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114 年度考古遺址法令課程

壹、源起及目標

為落實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45 條及第 48 條，針對維護考古遺址之需要，主管機關得培訓相關專業人才，並委任（委託、委辦）其他單位進行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。同時為增進國定考古遺址、全國各縣（市）考古遺址行政人員、監管人員及從事考古工作人員（如專家學者、考古公司、工程顧問公司等）了解考古遺址施工監看的處理原則、實務分享，及地下埋藏遺構的文化資產分類及保存策略，爰辦理本次交流活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參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。

肆、辦理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衡道堂演講廳（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）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邀請國定考古遺址、全國各縣（市）考古遺址行政人員、監管人員及從事考古工作人員（如專家學者、考古公司、工程顧問公司等）進行交流座談。
- 二、活動內容：
 - （一）全日課程共分上午及下午 2 場次，課程設計針對考古遺址施工監看的處理原則、實務分享，及地下埋藏遺構的文化資產分類及保存策略。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，提供參與者全面的法規知識與實務操作策略，提升各單位在考古遺址處理上的專業能力與法規遵循度，確保文化資產的有效保護與工程順利推進。
 - （二）會後進行問卷調查，供業務單位進行活動效果分析及後續舉辦類似活動之參考。
- 三、活動費用：全程免費（含午餐）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邀請國定考古遺址、全國各縣（市）考古遺址行政人員、監管人員及從事考古工作人員（如專家學者、考古公司、工程顧問公司等）進行交流座談。
- 二、活動名額：採線上報名，以 100 位為上限（不含工作人員）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時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8 日截止，若額滿即提前截止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Dy8Wa>



捌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 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，本活動報名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本次活動之聯繫、活動公告、後續處理、聯絡及記錄等事項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轉作其他用途。並請各參與者同意本次活動拍攝、錄製及使用之與會者肖像、聲音等作為活動紀錄。
- 二、 活動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將取消或延期辦理，並再另行通知相關人員。

玖、 活動日程表（暫定）

時間	主題(暫定)	講者(暫定)	備註
09:30-09:55	報到		
09:55-10:00	開場	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代表-	
上午場次			
10:00-11:00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－執行原則	待定 /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	60 分鐘
11:00-12:00	地下埋藏遺構的文化資產分類與保存策略	何彥陞副教授 /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	60 分鐘
12:00-13:50	午餐及自由活動		
下午場次			
13:50-14:40	考古遺址施工監看－注意事項	陳光祖研究員 /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	50 分鐘
14:40-15:00	考古遺址施工監看－案例分享	待定 /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	20 分鐘
15:00-16:00	施工監看工作實務分享	葉長庚 / 耕古文化有限公司	60 分鐘
16:00-16:15	換場休息 15 分鐘		
16:15-17:00	綜合座談(含測驗環節 15 分鐘)		45 分鐘
17:00	賦歸		

備註：本局得視情況調整議程順序

拾、活動場地位置圖

